

# 政法短波

## 新县法院 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

本报讯 日前,新县法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进行圆桌审判,被告人肖某、叶某在庭审时表示深深的忏悔。

叶某和肖某于2011年先后两次盗窃他人农用三轮车等,该院考虑到其二被告人均是未成年人,作案前并无违法犯罪记录,又因为家庭贫困才走上犯罪道路,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该院少年审判庭决定实行圆桌审判,以面对面、心交心的方式,挽救失足未成年人,鼓励其早日重回正途。在庭审中,法官及公诉人员分别从情感上感化,从法理上引导,让二被告人在良好和谐的氛围中消除思想障碍,真正了解到自身的错误,从而迷途知返。今年以来,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特殊,该院少年审判庭在发挥审判职能的同时,通过推行注重庭审艺术、注重教育挽救、注重法制宣传、注重延伸帮教,悉心呵护失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胡冬明)

## 淮滨县法院 召开信息宣传员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淮滨县法院召开信息宣传员座谈会。座谈会上,该院对信息宣传员提出了具体要求,信息宣传员畅所欲言,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他们纷纷表示,今后要刻苦学习,勤奋写作,努力做好该院的信息宣传工作。

(沈小平 陈杨)

## 商城县公安局 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 为推动创先争优和“双学双提”活动深入开展,近日,商城县公安局举办以“立足岗位做贡献,创先争优当先锋”为主题的演讲比赛。

此次演讲比赛,该局9名参赛民警,有的热情讴歌了身边的先进模范,有的赞扬广大民警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有的从内心抒发践行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真实感受,有的反映了参加工作以来所取得的可喜成绩。

(鲍翔宇)

## 固始警方 成功破获一起持刀抢劫案件

本报讯 日前,固始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持刀抢劫案件,并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缴获其作案工具及被抢部分物品。

6月24日凌晨2时,固始警方接到孙某报案称,其在城关六街建筑公司门口被一名骑电动车男子持刀抢走苹果手机等物品,价值5000余元。接到报警后,第一责任区刑警队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通过询问受害人、调查走访和对嫌疑人的搜索等工作。7月2日下午,侦查员在县城迎宾路一收购二手手机的店内,发现了孙某的苹果手机。通过询问,该店主称,该手机是其旁边一家手机维修店的张某于6月30日来销售的。侦查员找到张某,张某称是替其孩子的舅舅郑某销售的。侦查员随即对郑某进行了全面调查,在确定犯罪嫌疑人郑某后,于7月5日将其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郑某对其持刀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郑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之中。

(吴媛媛)

责未成年罪犯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协同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对未成年罪犯进行动态管理。同时,通过与公安、社区、学校、法律援助机构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前延后伸工作,有效预防未成年犯重新犯罪。

定点回访考察,延伸矫正服务。该院对适用非监禁刑的未成年罪犯登记造册,建立专门档案,进行动态监管,要求未成年罪犯定期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及时了解其生活和矫正状况,梳理出存在的问题,帮助其改造;定期或不定期深入未成年罪犯的家庭、社区、学校进行跟踪回访、考察,利用节假日召集未成年罪犯召开座谈会,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激发其接受改造的积极性,促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

构建联动机制,增强矫正合力。该院由二名审判员与司法、公安、检察等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全县社区矫正监管中心,专门负责未成年罪犯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作衔接,协同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对未成年罪犯进行动态管理。同时,通过与公安、社区、学校、法律援助机构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的前延后伸工作,有效预防未成年犯重新犯罪。



为了丰富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日前,新县法院开展了拔河、羽毛球、跳绳等文体活动。

胡冬明 摄

案结案了;借助信息网络平台,实施网上办案,实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评判;依托科技,实现了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增进了庭审活动的公开透明。

**“敞开大门”:让司法与群众距离更近**

商城县法院敞开大门,让公众了解法院、了解法官,通过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等各种司法公开活动,拉近了公众与法院、法官的距离。建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工作、观摩庭审,健全民意沟通联络机制,设立法院“开放日”,邀请社会各界群众到法院旁听庭审、观摩调解、监督执行,让社会公众“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同时,在县电视台设立《政法前沿》栏目,向社会通报法院工作和重大案件的审理情况,满足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 罗山县法院 切实做好未成年罪犯社区矫正工作

本报讯(董王超)近年来,罗山县法院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采取有效举措,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罪犯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09年以来,该院共审结39件57名青少年犯罪案件。其中,判处非监禁刑的有25名,被作有罪判决的未成年人,无一脱管失控,无一重新犯罪,被团省委、省综治办和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抓好案件源头,审前调查落实。该院注重庭前调查,每个案件在审理或判决前,承办法

官到未成年被告人的住所地进行实地走访,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成长经历、生活环境和家庭情况、一贯表现等进行专门调查,摸清未成年被告人的犯罪背景,探究其犯罪根源,为案件审理提供客观的事实依据,为开展社区矫正提供基础资料。

始终寓教于审,营造矫正氛围。该院在尽可能依法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的同时,坚持将帮教工作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在庭审前,及时与未成年被告人家

长的思想工作,使其明白被告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以及家长的责任;在庭审中,增设人民陪审员和承办法官法制教育,被告人亲属对话,以法教育、以情感化被告人,促使其悔过自新;在庭审后,承办法官与未成年被告人进行谈心,使其解开心结,真正认罪服法。

构建联动机制,增强矫正合力。该院由二名审判员与司法、公安、检察等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全县社区矫正监管中心,专门负

# 浉河区法院 开展“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活动

本报讯(杨瑛)日前,浉河区法院开展“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活动,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促进公正、廉洁、规范执法的长效机制,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该院一是召开动员大会,传达上级精神,并对活动进行周密部署,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陈焕成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小组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切实加强对此项活动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工

作。对案件排查、问题纠正、教育整顿工作负责,对于存在的共性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性研究,分类提出意见,指导纠正整改到位。三是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此次活动的目标和任务、具体范围,采取建立台账与评查、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改。四是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不立案等六类案件,认真排查、澄清底数、分类造册、建立台账,做到逐案查明情况。

# 贴近群众 阳光司法

## ——商城县法院推行公开透明审判工作纪实

□赵曾行

近年来,商城县法院推行公开透明审判,坚持阳光司法,赢得了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提升了司法公信力。2011年度,该院综合绩效考评居全省161个基层法院第5位,全市法院第2位;在省高级人民法院群众满意度调查中,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位居全市法院第1位和第2位,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先进基层人民法院”,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基层人民法院”,并有多个科室、个人受到省市两级法院的表彰。

**“贴心服务”:让司法跟群众更加亲近**

“同志你好,我是这里的审判员,你需要

什么帮助吗?”进入商城县法院大厅,就能看见法院干警接受群众咨询。为方便接待来访群众,兑现该院承诺的“立、审、执”一条龙服务,该院设立了“导诉台”。

在商城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设置了电子触摸屏查询系统。“有了查询台,只要输入案号,就能得到想要了解的信息,真是太方便了!”一位使用查询系统的当事人说。

这仅是商城县法院大力推行阳光司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为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增加司法的透明度,商城县法院不断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实行大接访制度、导诉制度、巡回审判制度,开通官方微博和举报信箱等。

为让司法跟群众更加亲近,商城县法院

秉持“办事有人引、咨询有人答、查询有人帮、材料有人收、法官有人找,真正为老百姓提供‘一站式’贴心服务”的服务理念,受到了社会的好评。

**“阳光审判”:让司法更加公开透明**

“老百姓输了官司就往住会认为法院不公。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确实很有必要。”经常为群众调解纠纷的人民调解员深有感触地说。近年来,商城县法院将立案、庭审、执行、文书、听证、司法鉴定等诉讼环节全部向社会公开,逐步实现了司法的全面公开、全程公开和常态化公开。推行判后答疑制度,对争议焦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当事人疑问等情况向当事人进行法律释明,努力做到胜败皆明、

# 人间百味

## 将他人打伤后潜逃 民警发现将其抓获

两个月以前,在市内东大街红大道一酒吧内发生一起结伙伤人案件,嫌疑人张某伙同徐某用酒瓶等凶器将郭某打致轻伤后潜逃,办案民警随即即将这两名在逃嫌疑人展开网追捕。

7月4日,老城派出所治安管理中二中队民警在民权路白果树小区一带巡逻防控时,发现网上逃犯张某,民警立即对张某进行了进一步跟踪调查,并迅速将其抓获。落网后的张某对寻衅滋事犯罪事实供认不讳。7月5日,办案民警通过摸排,得到网上逃犯徐某正在火车站买票准备逃跑的信息后,民警火速赶到火车站,将网上逃犯徐某抓获。

(付金钟)

## 员工搬货时被砸伤 法院维持工伤裁决

固始县某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因不服固始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对其员工工伤的裁决,将其员工告上法庭,要求法院依法对该裁决进行纠正,判令公司不承担赔偿和支付责任。7月9日,固始县法院判决驳回该公司诉讼请求,依法维持了固始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裁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吴某系原告公司职工,因工伤致残应当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原告、被告之间解除劳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固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作出的,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吴未未)

## 老师强奸学生 潜逃多年自首

2004年2月至7月,被告人彭某在担任商城县某中学三年级班主任期间,多次强奸其学生苏某,并致其怀孕。案发后,被告人彭某潜逃。2011年9月17日,彭某到商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日前,商城县法院以强奸罪对被告人彭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该案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达成协议,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6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彭某多次奸淫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彭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已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周丽 杨丽君)

## 擅自砍伐林木497棵 被判缓刑并处罚金

2011年6月,被告人张某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其购买的杨树砍伐。经固始县林业局鉴定,所砍伐的杨树为497棵,折合立木蓄积48.5896立方米。7月2日,固始县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依法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被告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章科)

## 光山县公安局

# 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本报讯(李本全)日前,光山县公安局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准备工作,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该局将抗洪抢险救援列入工作中

重点,成立了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根据辖区汛情随时启动抢险救援。

二是该局要求各派出所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民警坚持24小时值班备勤,消防、

治安、刑警、交警、巡特警和派出所等警种备足应急力量,确保能够随时应对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三是该局组织民警对可能出现汛情、险情的重点区域和单位进行深入排查,重点做好



日前,固始县公安局举行了以“一身警服,一肩责任”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图为演讲比赛现场。

姜婷婷 摄



日前,息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积极开展巡逻防控工作,不断提高治安巡逻防控能力,牢牢掌握社会面控制主动权。图为该大队民警在街面巡逻时的情景。

杨云仙 摄

## 平桥派出所 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曹春明)今年以来,平桥派出所组织全所民警扎实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主题教育活动,使广大党员民警进一步筑牢为民的宗旨理念,坚定公正的价值追求,严守廉洁的基本操守。

社区里传递着党的温暖。王金汤是该所区府路警务室的一名老党员,也是一名有着38年党龄的老党员。家住大塘小区62岁的王连海因儿子、儿媳在外务工,留下3个孙子、孙女由他照顾,生活困难。了解这一情况后,王金汤一有时间就来到他家,帮他照顾孩子,给他们送去生活用品,让王连海生活有了奔头。

交巡警巡逻路上写忠诚。6月18日12时许,正在巡逻的交警巡防大队民警接到报警称,平桥区财政局家属院对面工地上有小偷。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民警在报警人夏某的指引下立即将正在盗窃工地物品的嫌疑人胡某抓获。

流动警务车值守保平安。新型多功能的流动警务车车内配备有空调、办公桌、档案柜、警务工作台、饮水机等设施及警灯警报器、金属探测仪和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整辆车就相当于一个浓缩版的派出所。据了解,流动警务车已先后接受群众求助,咨询100余人次,深受群众的赞誉。

## 淮滨县公安局 破获一系列抢劫出租车司机案件

本报讯(张倩)6月28日凌晨1时,淮滨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出租车司机黄某报警称,6月27日22时,其在火车站附近等候客人时,一名青年男子坐上他的出租车称要到该县王家岗乡杨营村。当行至王家岗乡马关村一小桥时,该男子掏出一把水果刀向黄某身上乱刺,在抢劫黄某现金400元后,犯罪嫌疑驾驶黄某的出租车逃窜。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并将受害人黄某送往医院救治,同时根据黄某提供的线索展开大搜捕,追寻犯罪嫌疑人的踪迹。28日凌晨2时,民警在

